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一、《反馈问题》1.1 关于公司机构投资者 | 4 |
| 二、《反馈问题》1.2 关于机构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规性核查 | 7 |
| 三、《反馈问题》1.3 关于子公司的核查 | 9 |
| 四、《反馈问题》1.4 关于业务资质的核查 | 11 |
| 五、《反馈问题》1.5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的核查 | 14 |
| 六、《反馈问题》1.6 关于劳务采购的核查 | 15 |
| 七、《反馈问题》1.7 关于公司销售模式的核查 | 16 |
| 八、《反馈问题》1.8 关于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核查 | 18 |
| 九、《反馈问题》1.9 关于子公司的核查 | 19 |
| 十、公司审核阶段增资合法合规意见..... | 20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沪书（2016）第 062-1 号

致：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品牌”或“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焦点品牌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焦点品牌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4、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由高慧律师、朱琴律师、王娅然律师共同签署，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704室。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1.1 关于公司机构投资者

1.1、关于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答复：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焦点品牌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增资协议等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考拉互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焦点智造执行事务合伙人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共有三家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引入三家机构投资者的过程如下：

1. 公司成立时，引入机构投资者焦点投资

2012年11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11270195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8日，焦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0日，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德会验字（2012）0379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1月16日，松江工商局向焦点有限核发了成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0 | 470 | 94% |
| 2 | 王馨 | 30 | 30 | 6% |
| 合计 | | 500 | 500 | 100% |

公司成立时，焦点投资与王馨均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实缴了注册资本，其中焦点投资实缴注册资本 470 万元，并经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德会验字（2012）0379 号）验证确认。

2. 第一次增资，引入机构投资者考拉互动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原股东焦点投资、王馨与考拉互动、徐丽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40 万元，其中考拉互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9 万元，徐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9 万元，王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40 万元，其中考拉互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9 万元，徐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9 万元，王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 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0 | 41.23% |
| 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9 | 31.49% |
| 3 | 徐丽 | 239 | 20.96% |
| 4 | 王馨 | 72 | 6.32% |
| 合计 | | 1,140 | 100% |

经核查，考拉互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丽和高海涛设立的投资平台。焦点有

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分配 700 万元股利，本次增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丽、高海涛及原股东王馨在获得分红后进行的股份增持。本次增资，考拉互动、徐丽、王馨均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其中考拉互动认缴注册资本 359 万元。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银行缴款回单后确认，焦点品牌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考拉互动缴纳的货币出资 359 万元。

3. 第二次增资，引入机构投资者焦点智造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原股东焦点投资、王馨、徐丽、考拉互动与焦点智造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由焦点智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焦点智造以 1.19 元/股的价格溢价增资，共向焦点品牌缴纳出资 71.4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焦点智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0 | 39.17% |
| 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9 | 29.92% |
| 3 | 徐丽 | 239 | 20.96% |
| 4 | 王馨 | 72 | 19.92% |
| 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 | 5% |
| 合计 | | 1,200 | 100% |

经核查，焦点智造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的定价系依据每股净资产确定。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45.25 万元，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1 日增资后对所有者权益的摊薄，摊薄后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股。焦

点智造以 1.19 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由焦点智造与公司原股东协商以略高于公司净资产的价格确定。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银行缴款回单后确认,焦点品牌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焦点智造缴纳的货币出资 71.4 万元。

经函证,焦点品牌,考拉互动和焦点智造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上述机构在投资公司时未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回购、优先清算、优先购买/出售、共同出售或者领售权等其他投资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分别与焦点品牌实际控制人,考拉互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焦点智造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出具了确认函,焦点品牌,考拉互动和焦点智造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回购、优先清算、优先购买/出售、共同出售或者领售权等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时不存在对赌安排或者其他投资安排条款。

二、《反馈问题》1.2 关于机构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规性核查

1.2、关于公司的三位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答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焦点投资、考拉互动、焦点智造的工商档案,核查了考拉互动和焦点智造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入账凭证;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查,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了信息检索,并与焦点品牌、考拉互动、焦点智造的股东/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公司共有三位机构投资者:焦点投资、考拉互动和焦点智造。其中,

焦点智造为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12月，徐丽、王伯存、聂富洪、高扬君和陈蔚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焦点智造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9UH8M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丽，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1409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35年12月13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等金融业务）。

焦点智造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徐丽 | 36 | 50% |
| 2 | 王伯存 | 14.4 | 20% |
| 3 | 聂富洪 | 10.8 | 15% |
| 4 | 高扬君 | 7.2 | 10% |
| 5 | 陈蔚 | 3.6 | 5% |
| 合计 | | 72 | 100% |

经核查，焦点智造依法设立，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智造未发生任何出资及股权等的变动，未进行清算。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智造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经核查，焦点智造是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而且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焦点智造设立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合法合规，未进行员工持股平台清理。公司

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合法合规，未进行员工持股平台清理。

根据焦点智造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与焦点智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以及对焦点智造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入账凭证的核查，焦点智造各合伙人以现金方式投资取得焦点智造企业的财产份额，其持有的焦点智造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智造系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焦点智造停业、解散、破产或者清算的情形；焦点智造的设立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对协议各方合法有效，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焦点智造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问题》1.3 关于子公司的核查

1.3、关于子公司。(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焦点电商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文件；查阅了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焦点品牌提供的焦点电商工商档案资料，上海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3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128号2016室，法定代表人为高海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

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五金制品、计算机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维护，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焦点电商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 证书持有人 | 资质证书类别 | 发证机关 | 证书编号 | 有效日期/发证日期 | 备注 |
|-------|---------|---------------|------------------|-----------------------|----|
| 焦点电商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JY13101170004748 | 2015.12.16-2020.11.23 | / |

2016年2月26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焦点电商除于2014年9月9日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外，自2014年1月3日至今没有发现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焦点电商被立案调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部分。）

经核查，焦点品牌的市场定位为通过品牌管理服务协助本土品牌快速持续成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系统的市场营销解决方案和品牌整合推广传播方案，目标客户为需要品牌管理服务的大中型企业。未来发展目标为服务更多的优秀品牌在中国企业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升级和品牌化塑造的过程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子公司焦点电商的市场定位为帮助母公司服务的品牌成功开展电商定制爆款业务、实现线下线上商品区隔销售、品牌共享的模式，即区隔线上款线下款，确保互不串货，互不冲击，协同增加品牌市场占有率、实现互联网化转型，服务的终端客户是广大消费者。未来发展目标是扩展销售渠道，逐步向内容电商进行转型升级，力争成为知名的优质功能食品专营商城。

综上，焦点电商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从事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经营范围内所述的业务，除本补充法律意

见第九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而受到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工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思路明确。

四、《反馈问题》1.4 关于业务资质的核查

1.4、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焦点品牌和焦点电商的章程、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与焦点品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焦点品牌及焦点电商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焦点品牌

根据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主营业务为包括市场业绩管理、品牌溢价管理、整合创意等一系列咨询服务。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文化礼品设计，包装设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焦点品牌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 2007 年 10 月 7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及其附件，废止了依据《广告管理条例》（国发

(1987) 94 号) 设定的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016 年 2 月 1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 焦点品牌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 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焦点品牌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相关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 焦点电商

根据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焦点电商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焦点电商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 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五金制品、计算机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维护,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会务服务,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焦点电商系在有相应资质的网络平台进行销售, 并未开设自营网络销售平台, 不需要取得 ICP 证书等资质文件。

焦点电商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 证书持有人 | 资质证书类别 | 发证机关 | 证书编号 | 有效日期/发证日期 | 备注 |
|-------|---------|---------------|------------------|-----------------------|----|
| 焦点电商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JY13101170004748 | 2015.12.16-2020.11.23 | / |

该资质证书有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该证书尚处于有效期内, 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焦点电商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不存在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焦点电商因消费者举报其代理运营的江中牌猴姑酥性饼干旗舰店网站宣传涉及不科学的功效涉嫌误导消费者于2014年9月9日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此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①消费者举报后焦点电商及时撤下所有广告投放，并且自2015年6月起不再从事江中旗舰店的运营，不再进行猴姑饼干的网上销售和宣传，消除了不良影响，并积极配合工商部门的调查。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丽出具了《承诺函》：“焦点品牌及焦点电商均不存在过度宣传或虚假宣传的情形。焦点电商因消费者举报于2014年9月9日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目前尚未结案，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焦点电商因上述案件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涉及的罚款本人愿意代为缴纳。本承诺在上述案件结案前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年2月26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焦点电商除于2014年9月9日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外，自2014年1月3日至今没有发现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电商正常经营，并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其他监管要求或者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焦点电商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针对子公司因被市场监管局

立案调查而面临的可能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合法有效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公司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反馈问题》1.5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的核查

1.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答复：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并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与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 序号 | 交易对方 | 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金额比重（%） |
|----|---------------|--------------|------------|
| 1 | 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31,731.81 | 40.00 |
| 2 |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2,122,641.51 | 31.08 |
| 3 | 上海碧彩广告有限公司 | 277,358.49 | 4.06 |
| 4 | 上海隆汇广告有限公司 | 148,584.91 | 2.18 |
| 5 |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7,735.85 | 0.55 |
| 合计 | | 5,318,052.56 | 77.87 |

公司 2015 年度与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 序号 | 交易对方 | 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金额比重（%） |
|----|------------------|--------------|------------|
| 1 | 南京德合影视文化工作室 | 7,423,254.72 | 33.37 |
| 2 | 和风来（中国）有限公司 | 3,071,388.84 | 13.81 |
| 3 | 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93,611.62 | 9.41 |
| 4 | 京铁广联（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2,088,584.91 | 9.39 |

| | | | |
|----|--------------|---------------|-------|
| 5 | 上海渴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078,654.50 | 9.35 |
| 合计 | | 16,755,494.58 | 75.33 |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87%和75.33%，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2014年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整合尚未完成，公司向焦点投资采购了较多劳务，扣除这一劳务外包后，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将降到40%以下。同时，公司自2015年8月起，不再向焦点投资外包品牌综合服务业务，并将焦点投资全部业务人员并入焦点品牌。2015年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江中猴姑饼干新增了广告制作服务，该广告制作服务的主要成本系向白百何所在的经纪公司南京德合影视文化工作室支付代言费用。扣除这一制作成本后，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将降到45%以下。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焦点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丽担任焦点投资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丽持有和风来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此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除焦点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丽担任焦点投资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丽持有和风来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关联关系。

六、《反馈问题》1.6关于劳务采购的核查

1.6、关于公司大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采购履行的程序、并进一步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答复：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服务合同、发票、财务入账情况，记账凭证、银行付款水单，并就劳务采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

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焦点投资采购劳务内容为包括品牌战略规划、传播策划、新品包装推广、POS系统 & 平面设计、渠道支持等综合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焦点投资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39.62 万元和 141.5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8% 和 6.31%。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公开市场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对方单位 | 交易内容 | 平均交易单价(单位:万元) | 单位 |
|----------------|------|----------|---------------|----|
| 2015 和 2014 年度 | 焦点投资 | 品牌综合服务劳务 | 50 万至 60 万 | 月 |
| | 非关联方 | | 50 万至 60 万 | |

经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焦点投资采购服务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包括合同签订审批、服务验收审批、付款审批等。

2016 年 3 月 17 日，焦点品牌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向控股股东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项采购真实、有效。

七、《反馈问题》1.7 关于公司销售模式的核查

1.7、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公司销售业务及销售订单与公司业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咨询、品牌管理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类别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 猴姑饼干广告制作协议 | 865 万元 | 2015. 8. 5. | 履行完毕 |
| 2 | 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 江中食疗品牌年费协议 | 360 万元 | 2015. 1. 31 | 履行完毕 |
| 3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江中 OTC 品牌年费协议 | 360 万元 | 2015. 2. 3 | 履行完毕 |
| 4 |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媒介服务协议 | 300 万元 | 2014. 4. 22 | 履行完毕 |
| 5 | 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媒介服务协议 | 254. 745 万元 | 2015. 7. 1 | 履行完毕 |
| 6 |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 葵花药业代理服务协议 | 240 万元 | 2015. 6. 25 | 正在履行 |
| 7 | 知爱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知爱母婴品牌年费协议 | 720 万元 | 2015. 9. 22 | 正在履行 |
| 8 | 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 | 品牌年费协议 | 360 万元 | 2015. 2. 1 | 正在履行 |
| 9 | 上海全家康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幸福 9 号营销广告项目协议 | 200 万元 | 2015. 1. 20 | 履行完毕 |
| 10 | 雅客（中国）有限公司 | 营销策划项目协议 | 200 万元 | 2015. 6. 6 | 正在履行 |
| 11 |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别吃胖 APP 整体规划及爆款单品框架协议 | 200 万元 | 2015. 6. 28 | 正在履行 |
| 12 | 怡宝化妆品（昆山）有限公司 | 遇见香芬品牌年费协议 | 600 万元 | 2015. 6. 1 | 正在履行 |
| 13 | 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 江中食疗品牌年费协议 | 360 万元 | 2015. 1. 31 | 正在履行 |
| 14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江中参灵草品牌年费协议 | 360 万元 | 2015. 2. 3 | 正在履行 |
| 15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江中 OTC 品牌年费协议 | 360 万元 | 2016. 1. 22 | 正在履行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及订单取得方式均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包括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主体要求，不适用该法，也未明确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管理，因此不需要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重大合同的取

得均系依据市场行为取得，公司加强对员工的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知识培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避免出现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销售行为以及签订的相关合同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反馈问题》1.8 关于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核查

1.8、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性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及期后的关联方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焦点品牌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与焦点品牌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焦点品牌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焦点品牌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审议，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2016年3月17日，焦点品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予以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公司未出现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制度的事宜。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为规范关联交易之目的，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公司已切实执行前述制度。

九、《反馈问题》1.9关于子公司的核查

1.9、子公司焦点电商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并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焦点电商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就焦点电商被立案调查事项走访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焦点电商于2014年9月9日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经本所经办律师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实，焦点电商因消费者举报其代理运营的江中牌猴姑酥性饼干旗舰店网站宣传涉及不科学的功效涉嫌误导消费者被立案调查，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说明，因消费者已起诉猴姑饼的生产商江中集团，鉴于焦点电商已经撤下了涉案的广告宣传，待相关案件审理结案后工商部门根据法院审理认定结果依法处理举报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电商代理的江中牌猴姑酥性饼干不规范广告宣传行为系根据厂商要求投放，经消费者举报后焦点电商及时撤下所有广告投放，并且

自2015年6月起不再从事江中旗舰店的运营，不再进行猴姑饼干的网上销售和宣传，消除了不良影响，并积极配合工商部门的调查。目前焦点电商正常经营，并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其他监管要求或者处罚。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未结案情况外，焦点电商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举报可能使公司存在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016年3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丽出具了《承诺函》：“焦点品牌及焦点电商均不存在过度宣传或虚假宣传的情形。焦点电商因消费者举报于2014年9月9日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目前尚未结案，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焦点电商因上述案件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涉及的罚款本人愿意代为缴纳。本承诺在上述案件结案前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经办律师于2016年5月4日再次走访了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与相关负责人员沟通得知举报事实是否成立目前仍无明确定论，是否会对焦点电商进行行政处罚仍尚有较大不确定性。相关负责人员表示，焦点电商在被消费者举报后及时撤下了涉案的广告宣传，社会影响力较低，未造成严重后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控股子公司焦点电商上述被举报调查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审核阶段公司增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焦点品牌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增加注册资本12.12万元，增资价格约16.50元/股，增资金额200万元，其中12.12万元计

入注册资本，其余187.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自然人陈少兰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增资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前，焦点品牌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新增1名自然人股东，增资完成后，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增资依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认购人具有参与认购的主体适格性

经核查，陈少兰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认购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认购人陈少兰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增资所履行的法律手续及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 本次增资已依法办理缴款及验资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验资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46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12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6年5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基于上述，焦点品牌有关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

（五）认购人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新增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新增股东间签署的《增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增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约定业绩对赌或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该等协议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增资协议》，本次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增资协议》合法、有效，对焦点品牌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增资认购对价

根据《增资协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增资价格约为每股16.50元，增资价格系各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合法、有效。

（七）认购对象是否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为陈少兰，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

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综上，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高慧

高慧

经办律师: _____

朱琴

朱琴

经办律师: _____

王娅然

王娅然

2016年5月11日